

证券代码：871269

证券简称：普蕊斯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实际控制人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

购价格将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具体措施的方案如下：

一、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条件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
- 2、未出席股东大会或出席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未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4、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邮寄至公司（以快递发出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 1650812275@qq.com 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填写需清晰、完整）、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有效联系方式、交易对账单等必要信息。

若异议股东未在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回购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三、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相关事宜。

联系人：赖先生

联系电话：021-60755800

电子邮件：1650812275@qq.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333 号金融广场 23 楼

邮政编码：200001

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信息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4 日